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269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雅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047號），原由本院分114年度易字第851號案件受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認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方雅玲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方雅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已足認定其犯罪暨認與簡易判決處刑要件相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貳、實體事項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下稱「起訴書」，詳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SIM卡」更正為「eSIM卡」。

01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甫申辦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  
02 電話門號」，補充為「甫於當日在中華電信基隆營運處申辦  
03 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  
04 本案門號）之預付卡門號條碼(eSIM)」。

05 (三)證據補充：

06 1、被告於本院115年3月17日準備程序之自白。

07 2、本院114年度基金簡字第261號刑事簡易判決(本院易卷第47  
08 至55頁)。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2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  
13 5998號、第6475號及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  
15 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據此，被告  
16 將其申辦之預付卡門號eSIM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17 該門號輾轉流入不詳詐騙集團之支配、管理下，詐騙集團成  
18 員得以利用該門號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作為對告訴人實行詐  
19 術之工具，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並逃避追緝，其行為性  
20 質上僅可認為係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應依刑  
21 法第30條第1項論以幫助犯。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  
23 欺取財罪。

24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次犯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5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雖未實際參與詐  
27 欺取財（詐騙）犯行，但於此不法份子犯案猖獗，利用他人  
28 名義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詐騙等不法犯行聯繫工具之事  
29 迭有所聞之際，竟仍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從事財產犯  
30 罪，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使幕後主嫌得  
31 以逍遙法外，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

01 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惡性非輕；又被告前於113年間，  
02 亦曾因出售其金融帳戶資料給詐騙集團，經本院以114年度  
03 基金簡字第2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素行非屬良  
04 好，本不應輕縱；惟考量其犯後自偵查至本院準備程序中，  
05 均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兼以其迄未賠償告訴人損失，及告  
06 訴人所受損害等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  
07 度（自陳國中肄業，戶役政顯示高職肄業）、已婚、自陳經  
08 濟狀況（勉持）及職業（臨時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9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五)另被告供承係以1支門號新臺幣（下同）2,500元、4支共10,  
11 000元之代價，為詐欺集團申辦4支行動電話門號後，全數提  
12 供予詐欺集團，此有被告自陳在卷可查（詳被告114年4月14  
13 日警詢筆錄一偵卷第8至9頁、本院115年3月17日準備程序筆  
14 錄一本院易字卷第68頁）；被告雖獲得10,000元之報酬，然  
15 供犯罪所用之門號僅本案1支門號，其他門號並無證據證明  
16 係供犯罪所用，此部分非「犯罪所得」，爰僅就2,500元報  
17 酬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又因未扣  
18 案，爰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1 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4 本案由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30 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7047號

被 告 方雅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方雅玲可預見手機門號SIM卡係個人生活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身分之表徵，如隨意交予不詳人士使用，有可能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或用以申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等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約定每一門號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代價，將其甫申辦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之預付卡門號條碼，以通訊軟體LINE訊息之方式，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作為不法使用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1月25日17時49分許，假冒李坤武之孫，以本案門號致電李坤武，佯稱：要購買物品需要借款云云，致李坤武陷於錯誤，於113年11月28日12時2分許匯款2萬元至指定金融銀行帳戶。嗣因李坤武於匯款後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坤武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方雅玲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申辦本案門號，並以2,500元之對價，將本案門號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1)告訴人李坤武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提供之通話紀錄翻拍照片、LINE通知翻拍照片、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李坤武遭不詳詐欺集團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於上開時間匯款上開金額之事實。
3	(1)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2份 (2)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營運處114年9月30日基服字&ZZZZ;0000000000號函及附件1份	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所申辦，且於113年11月25日17時49分許，致電告訴人使用之0000000000門號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得報酬，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0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併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  
07 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

12 檢 察 官 黃 聖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5 書 記 官 朱逸昇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